

#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96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结果，2020 年度，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8,619,117.98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0,806,478.17 元，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768,837,919.04 元。

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96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586,656,002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,631,897.62 元，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30.25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，本年度不实行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健康发展，有利于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、股东回报特别是中小股东投资者诉求，以及企业自身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4 月 29 日